

#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就醫優待標準表

84.03.24(84)高醫法字第 022 號函修正頒布  
 86.11.13 附設醫院醫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86.11.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7.02.24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 
 87.03.03(87)高醫法字第 012 號函修正頒布  
 101.10.17 一〇一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2.02.07 第 2 次校務會議暨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 102.2.22 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 
 102.05.27 高醫附行字第 1020002047 號函公布實施

項目編號	費用名稱	本人	眷屬	備註
1	掛號費	免收	免收	
2	門、急診部分負擔	免收	免收	
3	病房費	如標準表二	如標準表二	
4	急診暫留病房費	免收	免收	
5	醫師費	免收	免收	
6	護理費	免收	免收	
7	會診費	免收	免收	
8	膳食費	照收	照收	
9	飲食指導費	收 40%	收 40%	
10	一般檢驗費	免收	免收	一般例行性檢查
11	特定檢驗費	收 40%	收 40%	生化、細菌培養等特殊檢查
12	科室一般檢驗費	免收	免收	一般例行性檢查
13	科室特定檢驗費	收 40%	收 40%	
14	病理檢查費	收 40%	收 40%	
15	核醫檢查費	收 40%	收 40%	
16	影像檢查費	收 40%	收 40%	
17	放射治療費	免收	免收	
18	輸血檢查費	收 40%	收 40%	
19	內服藥費	收 70%	收 70%	
20	外用藥費	收 70%	收 70%	
21	注射藥費	收 70%	收 70%	
22	注射技術費	免收	免收	
23	血費	照收	照收	
24	輸血技術費	免收	免收	
25	手術費	免收	免收	
26	手術材料費	收 50%	收 50%	
27	石膏繃帶技術費	免收	免收	
28	石膏繃帶材料費	收 50%	收 50%	
29	麻醉技術費	免收	免收	
30	麻醉材料費	收 50%	收 50%	
31	醫師治療處置費	收 20%	收 20%	

項目編號	費用名稱	本人	眷屬	備註
32	護理治療處置費	收 20%	收 20%	
33	特殊材料費	收 50%	收 80%	特殊材料指本院收費標準所列之各品項
34	CT、MRI	收 40%	收 40%	
35	內視鏡檢查費	收 40%	收 40%	
36	血液透析技術費	收 80%	收 80%	
37	腹膜透析技術費	收 80%	收 80%	
38	血液灌洗技術費	收 80%	收 80%	
39	物理治療費	免收	免收	
40	新生兒篩檢		收 70%	
41	霍特心電圖費	收 40%	收 40%	
42	身體檢查費	收 33%	收 33%	試用員工照收
43	健康檢查費		收 60%	一、2 年以下照收，2-10 年收 50%，10-20 年收 40%，20-25 年收 30%，25-30 年收 20%，30 年以上收 10%。但現任董事會董事及秘書不受 2 年之限制。 二、凡登記健診者須預繳檢查定價之 10% 為保證金，屆期未到檢者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44	接生費	免收	免收	
45	接生材料費	收 50%	收 50%	
46	證明書費	免收	免收	
47	影像檢查技術費	收 40%	收 40%	
48	檢查科屬技術費	收 40%	收 40%	
49	救護車使用費	照收	照收	
50	嬰兒費	免收	免收	
51	牙科影像檢查費	收 40%	收 40%	
52	牙科病理檢查費	收 40%	收 40%	
53	牙科處理費	收 20%	收 20%	
54	牙科特材費、技工費	照收	照收	含黃金、白金
55	心肺功能治療處置費	收 40%	收 40%	
56	科室專屬檢驗費	收 40%	收 40%	
57	個人衛生材料費	收 50%	收 80%	
58	藥事事務費	免收	免收	含處方費、調劑費
59	代收款	照收	照收	
60	其他	照收	照收	
61	健保不給付自費治療處置費	收 40%	收 60%	

項目 編號	費用名稱	本人	眷屬	備註
62	健保不給付自費手術費	收 40%	收 60%	

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就醫優待標準表(二)

98.12.25 公告修正

類別	適用對象	等級	本人	眷屬	備註
A1	○故陳董事長啟川翁及其眷屬	22F 特等國際病房	免收	免收	本校創辦人陳啟川先生之家屬，其就醫優待除膳食費、血費、牙科特材費中之黃金、白金照收外，其餘一律免收。
		特別病房	免收	免收	
		單人房以下	免收	免收	
A2	1. 董事長董事會秘書 2. 校長、醫院院長	22F 特等國際病房	免收	收 20%	1、正常分娩限 7 天 內免費 2、難產其母住院 15 天內免收
		特別病房	免收	收 20%	
		單人房以下	免收	免收	
A3	1. 副校長、醫院副院長 2. 委託經營醫療機構院長	22F 特等國際病房	收 20%	收 40%	
		特別病房	免收	收 20%	
		單人房以下	免收	免收	
A4	1. 教授 2. 委託經營醫療機構副院長	22F 特等國際病房	收 60%	收 60%	
		特等房	免收	收 20%	
		單人房以下	免收	免收	
B	1. 副教授、講師 2. 各科、室、部、組主任 3. 副主任、秘書 4. 訓導員、主治醫師 5. 住院醫師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(總級、高級、中級) 6. 技正、技士、組員(高級、中級)	22F 特等國際病房	照收	照收	
		特別病房	照收	照收	
		單人房以下	免收	免收	
		雙人病房	免收	免收	
C	1. 助教、固定實習醫師 2. 初級醫療相關專業人員 3. 中級技佐、初級技佐 4. 初級組員、辦事員、雇員 5. 駐衛警員、司機、技工	22F 特等國際病房	照收	照收	
		特別病房	照收	照收	
		單人房	收 10%	收 20%	
		雙人病房以下	免收	免收	
D	工友	22F 特等國際病房	照收	照收	
		特別病房	照收	照收	
		單人房	收 20%	收 30%	
		雙人病房	收 10%	收 20%	
		三人病房以下	免收	免收	
全部職別		保溫箱		免收	
		嬰兒室		收 50%	
		各急救病房	免收	免收	